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安德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4 号文核准，安德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限售股，以及控股股东自愿锁定的 H 股，涉及的 A 股限售股股东为：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以下简称“BVI 东华”）、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BVI 平安”）、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安投资”）；涉及的 H 股限售股股东为：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弘安国际”）。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共计 204,012,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78,000,00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股份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公司回购 H 股股份 10,7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注销完毕，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367,300,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股份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期间，公司回购 H 股股份 9,6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注销完毕，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357,7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BVI 东华、安德利集团、BVI 平安、兴安投资、弘安国际承诺：

“就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本企业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

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4,012,840 股，其中 A 股 186,789,960 股，H 股 17,222,88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股票类型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65,779,459	A 股	18.39%	65,779,459	0
2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54,658,540	A 股	15.28%	54,658,540	0
3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6,351,961	A 股	12.96%	46,351,961	0
4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A 股	5.59%	20,000,000	0
5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7,222,880	H 股	4.81%	17,222,880	0
合计		204,012,840	-	57.03%	204,012,84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A 股	186,789,960	-186,789,960	0
	H 股	17,222,880	-17,222,880	0
	合计	204,012,840	-204,012,84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A 股	83,746,040	186,789,960	270,536,000
	H 股	69,941,120	17,222,880	87,164,000
	合计	153,687,160	204,012,840	357,700,000
股份总额		357,700,000	0	357,70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安德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季秀



王亚卿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